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金坛区降尘除霾（雾炮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3-008 号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3-008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3年度金坛区降尘除霾（雾炮作业）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磋JSXD2023-008号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竞磋JSXD2023-008号磋商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三、服务时间

本次作业服务时间为一年，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雾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根据本标段作业考核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有对作业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雾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中相关条款和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

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人员安全责任、财产的经济赔偿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和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1970000元。按《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雾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雾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运行满一年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

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财产纠纷；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仍未改正的；
- 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 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①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机构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